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9〕21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增强学生的专业深造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培养更多满足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实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为规范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外校〔2017〕3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教育基本学制内以主修专业为依托,经批准按相应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同时修读的另一专业;辅修(双学位)专业是辅修专业的一种类型,要求跨学科门类修读。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本科专业的教学条件,结合社会与学生的实际需求,提出开办辅修专业的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确定实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本科专业。

第四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为 30 学分;辅修(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为 60 学分(含毕业论文学分),其中前 30 学分为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后 30 学分为学位申请课程学分。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应包括教育部规定的该专业主要课程。

作为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各种试验班另行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开办学院以同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从中遴选部分课程构成。具体事宜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程。学生原则上应在主修专业第三至第八学期修完全部课程。

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录取程序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 (一) 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 修满主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 及以上；
- (三) 主修专业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 (四) 无违纪处分记录。

第八条 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 1 个辅修专业，如需申请学位则必须选择跨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修读。

第九条 辅修专业录取程序：

(一) 公布方案。各开办学院在学生主修专业第二学期第 8 周前，拟订辅修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

(二) 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教务处发布的辅修专业报名通知进行申请；

(三) 开办学院审核。各开办学院在学生主修专业第三学期前 3 周内，根据工作方案及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四) 学校批准及公布。教务处审批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公布录取名单。

第四章 缴费与注册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按学分缴费，具体标准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到开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各开办学院在学生缴费后 1 个月内完成在读学生的注册手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终止辅修专业的修读，不予注册：

- (一) 辅修专业学生的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的；
- (二) 辅修专业学生被开除学籍的；
- (三) 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由于转专业，造成主修和辅修（双学位）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修读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辅修专业教学活动的；
- (五) 未按学校规定期限缴费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体系，教学管理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负责。

第十四条 每班开班人数：外语类专业 30 - 40 人，非外语类专业 45 - 55 人。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辅修专业在读学生可申请课程免修、

免听和重修。具体事宜根据学校课程修读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期末考试由开办学院负责组织，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考试周进行，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根据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各开办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开办学院在主修专业第七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对辅修（双学位）专业在读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进行中期审核。对符合以下条件者，中期审核通过：

（一）主修专业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二）辅修（双学位）专业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报考大学英语六级资格线，或参加托福（TOEFL-iBT）成绩不低于 90 分（有效期内），或参加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6.5 分（有效期内）；参加全国专业英语四级统测，成绩合格，或参加托福（TOEFL-iBT）成绩不低于 95 分（有效期内），或参加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7.0 分（有效期内）。

第二十一条 开办学院对中期审核未通过的辅修（双学位）专业在读学生发出修读预警，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的，可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前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主修专业进行毕业及学位审查时，须同时对其辅修专业进行学位审查。辅修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学生的主修专业准予毕业的同时，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并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条件的，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对已获得辅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学生，学校不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若学生的主修专业准予毕业的同时，获得主修专业学位但不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条件的，学校终止其辅修专业的修读，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若学生的主修专业准予毕业的同时，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学校终止其辅修专业的修读，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若学生的主修专业未准予毕业，学校终止其辅修专业的修读，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广外校〔2018〕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